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 (2)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 (3) 建議在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建議A股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建議A股發行。

建議在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決議批准向交易商協會提交擬在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登記申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建議A股發行以及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A股發行及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1) 建議A股發行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待股東審議。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辦法》(見定義)、《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A.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A股

B.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C. 建議A股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規模

本公司將新發行不超過315,000,000股A股，且若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該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實際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考慮市場情況以及與保薦人及主承銷商磋商後確定。

上述發行規模系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權結構、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結合發行時預計本公司業績水平及資本市場的估值水平等因素綜合確定。

假設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保持不變，前述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A股最大數量分別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以及已發行總股本的12.30%及8.69%；經由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分別約佔已發行內資股總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95%及8.00%

E.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資格要求的詢價對象以及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公司和主承銷商就A股發行在網下配售股份時，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辦法》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對發行對象與本公司及主承銷商的關聯關係及其他合規性要求採取核查，確保上述A股發行對象符合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倘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成為A股發行對象，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F. 發行方式

以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

G. 定價方式

根據《辦法》，A股發行項下A股發行價格將經由向網下投資者詢價（「詢價」）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下直接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直接定價」）或根據《辦法》規定，經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定價。

根據《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採用直接定價方式的，全部向網上投資者發行，不進行網下詢價和配售；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採用詢價方式的，網下投資者報價後，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將根據應當剔除擬申購總量中報價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於所有網下投資者擬申購總量的10%，然後根據剩餘報價及擬申購數量協商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股票發行的價格可以等於股票面值，也可以超過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擬新發行的A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因此A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1.00元。除須遵循此項規定外，本次根據A股發行擬新發行的A股未設定發行底價。

僅供說明，倘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A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則A股發行所得款項將不超過約人民幣315,000,000元，且將根據本公告「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所述項目按比例使用及調整。

於釐定實際A股發售價時，本公司將於A股發行時考慮下列因素：(i)本公司的財務業績；(ii)本公司同業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平均市盈率」）；(iii)市場狀況；(iv)H股的交易價格；(v)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政策。

無論A股發行價格的定價方式為詢價或直接定價，當釐定A股的市盈率時，本公司會考慮A股發行時市場狀況之下的平均市盈率。當建議A股發行下的A股市盈率一經釐定，實際發行價亦須根據本公司於A股發行時的財務業績釐定。此外，倘A股建議發行價格並不能反映本公司的實際價值或低於H股的交易價，董事會將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本公司當時的實際資金需要及發展策略、可資比較公司當時的交易倍數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進行建議A股發行。

關於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定價方式及其他詳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H. 承銷方式

發行事宜將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I. 本公司改制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J.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該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12個月是有必要的，因為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的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倘建議A股發行於12個月的有效期內無法完成，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行，除非董事會隨後決定不再進行建議A股發行。就本公司所知及視乎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本公司預期將於兩年內完成A股發行。

A股發行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定授權作出，並經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經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2) 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有關A股發行，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以下決議：(1)授權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2)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3)關於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4)關於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5)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的議案；(6)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7)關於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8)關於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9)關於聘請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10)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11)關於建議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2)關於建議修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13)關於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及(14)關於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通過將以上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其中第(1)–(3)、(10)及(11)項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4)–(9)及(12)–(14)項則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第(1)–(8)項亦須經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A. 授權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

為了A股發行，一份議案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情況制定和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日期、發行對象、將予發行股份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及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 (b)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手續；
- (c)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協議、合同及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A股發行相關的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與A股發行相關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d) 根據A股發行申請及審批過程中可能自相關監管機構收到的任何意見及本公司的實際狀況，對募投項目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進度、投資比率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e)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
- (f) 在A股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存儲專用賬戶(如需要)；
- (g) 於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A股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並於工商部門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h) 於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已發行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及相關股份鎖定事宜；
- (i) 倘證券監管部門頒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新政策或法規，則授權董事會根據新政策及規定相應調整A股發行計劃；及

- (j)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條文及股東決議案，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該議案日期起12個月。

B.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計劃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在A股發行完成前董事會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A股發行完成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

董事會亦決議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C.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

估計自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不超過約人民幣3,950,000,000元並將優先用於下列項目：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將投資的 所得款項
1 天津北辰商場、呼和浩特玉泉商場、東莞萬江商場、哈爾濱松北商場及烏魯木齊會展商場建設	1,450,000
2 統一物流服務體系建設	600,000
3 家居設計及裝修服務拓展	300,000
4 O2O家裝平台項目	500,000
5 償還銀行貸款	800,000
6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
合計	<u>3,950,000</u>

附註：天津北辰商場、呼和浩特玉泉商場、東莞萬江商場、哈爾濱松北商場及烏魯木齊會展商場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該等商場的開業日期將分別為2016年9月、2016年8月、2016年8月、2017年7月及2017年10月。

倘自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超過投資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則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使用。倘自A股發行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投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金，則差額將由本公司另行補足。於A股發行所得款項可用之前，本公司將根據該等項目的資金需求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當A股發行所得款項其後可用時，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將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替代之前本公司所用的資金。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研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方案已在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D. 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為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完善股息政策和溝通機制，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了A股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該規劃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規劃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規劃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E.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

為保護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A股股價的預案。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該預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預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預案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F. 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本公司已考慮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並制定若干填補回報原則導向措施。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

該方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方案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G. 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

本公司已編製H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報告。詳情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該報告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報告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

截至本公告日期，H股發行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尚未被動用。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計劃變更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並隨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公告中修訂及披露）。

H. 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承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擬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以下承諾：

- (a)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承諾，若有權部門或司法機關認定本次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將依法回購A股發行項下發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購計劃詳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b)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諾，如本次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A股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賠償投資者的該等損失。

該方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該方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I. 聘請境內審計機構

董事會擬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的境內審計機構，擔任A股發行的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報酬事項。

該方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分別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該議案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方案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J.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作A股上市後使用。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將予新發行的A股數目的條款；及(ii)增加A股上市發行的法定條款。於本公告日期，仍未提供有關A股發行項下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一旦相關資料最終確定，本公司將補充相關資料。

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建議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並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該建議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建議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K. 建議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

為了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董事會提議修訂下列企業管治規則：(i)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iii)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iv)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該建議修訂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其中，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而其餘三個建議修訂將提交予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股東批准後，該等建議修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生效。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

有關上述各企業管治規則的建議修訂，請參閱將予派發的通函。上述各企業管治規則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3) 建議在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決議批准向交易商協會提交擬在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登記申請，並同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供股東審批。

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0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且實際發行量將根據發行時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市場利率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
發行期限：	每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270日
利率：	根據發行時具有相似期限的超短期融資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主承銷商：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投資者：	參與中國銀行間債務市場投資的國內機構投資者
交易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務市場
條件：	(i)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 (ii) 在交易商協會註冊並獲得其批准；及 (iii) 承銷協議條款為董事會所滿意。
預計首次發行日期：	在交易商協會完成登記的2個月內並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以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優化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和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

(4)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且根據A股發行最多發行315,000,000股A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69%及經由A股發行項下發行A股擴充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0%）。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上海紅星美凱龍投資 有限公司	2,480,315,772	68.44%	2,480,315,772	62.97%
上海晶海資產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56,849,998	1.57%	56,849,998	1.44%
上海弘美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2,659,994	0.35%	12,659,994	0.32%
上海凱星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7,589,999	0.21%	7,589,999	0.19%
上海平安大藥房 有限公司	3,688,206	0.10%	3,688,206	0.09%
A股發行項下將予 新發行的A股	—	—	315,000,000	8.00%
內資股小計：	2,561,103,969	70.67%	2,876,103,969	73.02%
H股	1,062,813,069	29.33%	1,062,813,069	26.98%
合計：	3,623,917,038	100%	3,938,917,038	100%

附註：除上海平安大藥房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持的股份及A股發行項下將予新發行的A股(預計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外，其餘內資股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時，香港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按照該規定，本公司須維持15.10%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10%由公眾持有。

因建議A股發行及假設最多發行315,000,000股A股(預計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21.89%，亦將滿足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相關規定，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5)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有關前次申請本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公司招股說明書第127和128頁「申請在中國上市」一節。

鑒於本公司目前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主營業務，發行A股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通過吸引中國的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增強資本市場認可度。董事亦認為，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開發，亦有助於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監管部門正在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以提升證券市場的市場化程度和融資效率。綜合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及早重啟在中國上市申請，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需要，也宜於把握中國資本市場發展機遇，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董事認為，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各決議案均為建議A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上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A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6) 建議在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益處及理由

儘管本公司近期已順利完成H股全球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已成功發行公司債券，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但本公司仍致力於拓展多元化的直接融資渠道，以更好地支持業務經營發展對不同期限資金的需求。隨著本公司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為保證商場管理服務水平和物業質量環境的持續提升，本公司與日常經營相關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也隨之增長。超短期融資券不僅在期限方面有效匹配上述資金需求的流動性特點，也具備高度產品靈活性，能夠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債務融資結構。超短期融資券面向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在目前市場環境下，相較銀行短期借款，超短期融資券的利率更具吸引力，且發行手續簡單及具靈活性(可分期發行)，有利於及時把握良好市場時機，能夠有效降低本公司綜合借貸成本，提升融資效率。此外，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為信用評級高的公司所獨有並需持續履行公開透明的信息披露和信用評級制度，將樹立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良好品牌形象和信用基礎。

(7) 集資活動

考慮到市場狀況的持續變化以及本集團的目前經營，本公司旨在發展多樣化的融資渠道組合以更好地配合其未來發展與投資戰略。在考慮哪個集資渠道(比如建議A股發行、企業債券及超短期融資券)適合特定融資需要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市場狀況、市場利率、本公司融資結構、相關期間的投資戰略等，以確保高效恰當地運用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H股發行外，本公司並未自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除發行公司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2日的公告中)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

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任何進行相類似的集資活動(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除外)的計劃。

有關前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刊發的公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2億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計劃變更剩餘款項的用途。

(8)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股東特別授權作出，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得交易商協會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A股發行、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其他相關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鑒於建議A股發行以及建議發行超短期融資券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建議A股發行及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之詳細條款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的發佈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9)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15,000,000股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6年2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於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利率為4.5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怒江北路598號紅星世貿大廈28樓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怒江北路598號紅星世貿大廈28樓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普陀區怒江北路598號紅星世貿大廈28樓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發行」	指	在全球首次公開發行本公司H股，且有關H股於2015年6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公司募集資金 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公司關聯交易 管理制度」	指	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超短期融資券」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工作制度」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丙合

香港
2016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張琪、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峰、陳淑紅、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勤業、李振寧、丁遠及李均雄。